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7月1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6号)。

鉴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已披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号》等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文件进行了 更 新 ,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